

债券简称：19 鲁高 01
债券简称：19 齐鲁 Y1
债券简称：23 鲁高 01
债券简称：鲁高 KY01
债券简称：24 鲁高 K1
债券简称：鲁高 KY07
债券简称：24 鲁高 K2

债券代码：155399
债券代码：163083
债券代码：115579
债券代码：115816
债券代码：240720
债券代码：241025
债券代码：24115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之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等，由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9 鲁高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鲁高 01，155399。
- 3、发行规模：5 亿元。
- 4、债券期限：15 年。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4.89%。
- 6、起息日：2019 年 5 月 8 日。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19 鲁高 01 信用评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19 齐鲁 Y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齐鲁 Y1，163083。
- 3、发行规模：15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 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 6、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4.25%。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 7、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
- 8、担保方式：无担保。

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19 齐鲁 Y1 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23 鲁高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债）。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 鲁高 01，115579。

3、发行规模：10 亿元。

4、债券期限：10 年。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3.60%。

6、起息日：2023 年 6 月 29 日。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23 鲁高 01 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鲁高 KY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鲁高 KY01，115816。

3、发行规模：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

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24%。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7、起息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8、担保方式：无担保。

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鲁高 KY01 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24 鲁高 K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4 鲁高 K1，240720。

3、发行规模：15 亿元。

4、债券期限：10 年。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2.90%。

6、起息日：2024 年 3 月 14 日。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24 鲁高 K1 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六）鲁高 KY07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鲁高 KY07，241025。

3、发行规模：3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

5、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债券利率：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2.48%。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

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7、起息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8、担保方式：无担保。

9、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鲁高 KY07 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七）24 鲁高 K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4 鲁高 K2，241156。

3、发行规模：10 亿元。

4、债券期限：20 年。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2.73%。

6、起息日：2024 年 6 月 20 日。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24 鲁高 K2 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重大事项

（一）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1、本案仲裁裁决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开发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公司”）及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赢金程”）分别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12 日更名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集团”）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合计本金 8,000,000,000 元及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2024 年 3 月，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收到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安居集团向各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及其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仲裁费及各申请人因案件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024 年 4 月，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分别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24）京 04 民特 480 号、（2024）京 04 民特 481 号、（2024）京 04 民特 482 号《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安居集团向北京四中院申请撤销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2024 年 5 月 31 日，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分别收到北京四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安居集团的申请。

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于 2024 年 4 月分别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执行，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分别收到深圳中院（2024）粤 03 执 911 号、（2024）粤 03 执 912 号、（2024）粤 03 执 913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3 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的公告》。

2、收到《应诉通知书》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及畅赢金程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安居集团《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等文件，获悉安居集团向深圳中院申请不予执行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深圳中院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立案受理。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本案申请人（资产受让方）——安居集团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宏伟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7F-29F(27 楼-29 楼)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安居集团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本案被申请人（资产出让方）

（1）资源开发集团

注册资本：526,126.58345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云泉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2）投资控股公司

注册资本：359,791.033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天章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10 号楼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 日

（3）畅赢金程

出资额：510,0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叶敏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玉函路 20 号 221 室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资源开发集团、投资控股公司及畅赢金程均为发行人下属企业。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贸仲已就本案作出〔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北京四中院已裁定驳回安居集团申请撤

销《裁决书》的申请。此次安居集团向深圳中院申请不予执行〔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案件结果及后续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发行人影响将依据实际执行情况等判断。

发行人及投资控股公司、资源开发集团、畅赢金程将依法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发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广发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